

丰台法院购买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丰台法院购买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OCITC-BJ201803005

招标单位：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中标单位：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7日

目录

一、合同组成.....	3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4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5
六、义务与责任.....	6
七、知识产权.....	6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7
九、保密.....	7
1.信息传递.....	7
2.信息披露.....	7
3.保密措施.....	7
4.竞争限制.....	7
十、服务变更.....	7
十一、不可抗力.....	8
十二、违约责任.....	8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9
十四、合同的生效.....	9
十五、名词解释.....	9
1.服务确认.....	9
2.保密信息.....	9
十六、其他.....	9

联系电话：010-80223455

邮编：100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
4. 本合同相关附件；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壹 年。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名称: 丰台法院购买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签约日期: 2018 年 4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近园路 9 号

联系电话: 邮编: 100071

乙方(服务方): 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玉峰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星光公寓 1 号楼 204 室

资质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资质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1495198 号

联系电话: 010-80223455 邮编: 100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本合同;
- 4、本合同相关附件;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签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壹 年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供选择):

1、人员及技术服务

2、应急保障服务；

3、咨询及培训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配备 16 个驻场人员，提供多元化送达服务渠道，集电话送达、电子送达、EMS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为一体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简化法官文书送达过程中事务性工作，为法官提供快速、有效、专业的送达服务；

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①提供 7x24 售后服务热线；②在接到丰台区人民法院单位通知维修服务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1 小时内到达丰台区人民法院现场，2 小时内到达丰台区派驻法院现场，对故障予以解决；

咨询及培训服务方式和要求：1) 为保证软件交付后的正常运行使用，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地点、人数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2) 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3) 培训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及各项费用等）；

其他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平台”即（司法送达综合服务平台[简称：文书送达系统]）通过顶层设计、标准化数据采集和交换接口开发、搭建平台框架，建设法院文书送达特色应用，与北京高院审判业务系统、最高法 12368 短信平台、北京高院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北京高院内外网交互平台、EMS 专邮物流信息平台、丰台法院电话录音平台、互联网 GIS 地图平台、阿里大数据地址平台、运营商统一通信平台及人民法院报公告排版系统等其他平台对接，具有为法官文书送达提供线上、线下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

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7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39266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11779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

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凭验收文件（原件壹份）、按中标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壹份）、中标合同（复印件壹份）等材料向甲方申请结算，采购方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款项的服

务费合同款 50% 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9633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元。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前最后一个半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评价、绩效考核情况等过程性记录文档，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785320.00 元。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 委托（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 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 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 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 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 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 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 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2) 如延期超过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知地址, 应当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 1 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如延期付款超过 2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96330.00 元。

5. 如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双方各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 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 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签署人：

开户行：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签约时间：2018年04月17日

签约时间：2018年04月17日

有效期限：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7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1.

2.

附件二：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乙方成员：徐玉峰、喻成刚、魏伟、李楠

姓名：魏伟

职务：项目经理

负责内容：项目实施和服务

联系方式：18518693830 010-80223455

